
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關注小組

日期 : 2004年5月7日

文件編號 : FEMC-04-HOS-009

致 : 鄭滿海署長 (傳真 2868 0793)
屋宇署

抄送 : 立法會何秀蘭議員

鄭署長，

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制度

對於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貴署建議將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暫時抽起，讓〈2003年建築物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〉中其他較少爭議的部份可以更有效地進行審議，關注小組十分支持。此舉可予署方及業界充足時間磋商交流，制訂一套具實效，可執行又為多方接受的制度。小組成員就工程分類及資歷認可已廣泛諮詢會員及相關團體，資料正在整合，日內會提交貴署，請予考慮。

小組現懇請貴署體諒業界的實況，在此段磋商期間，暫緩對無即時危險或迫切性的“違例”建築物嚴厲執法。根據目前條例的內容，“違例”建築物覆蓋面何其廣闊！全面嚴厲執法，無實際功用而極端擾民，對業界打擊尤大。今次的修例，主要目的正是針對現時實況，令不同類別及複雜性的建築工程得到相應的監管。惟歷史留下的現實，不能一時間便一刀切解決。在達到共識之前，確需有條件（無迫切性及即時危險）予以容忍，讓用戶及業界在合理時間內調節過渡。

此致

蔡鎮華

關注小組召集人

